

股票代碼：8163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一鄰六號
電話：(03)25088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18
(五)關係人交易	19~21
(六)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	2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 他	2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3~2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26
3.大陸投資資訊	26~27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唐 慈 杰

會 計 師：

王 明 志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17,82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1,852,894	1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2,713,854	27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六)	92,308	1
1150	應收關係人款淨額(附註五)	268,240	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12,226	36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1,940	2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98,972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120,248	2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915,762	9
125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6,817	1		流動負債合計	6,472,162	6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七))	128,891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384,615	4
	流動資產合計	5,987,813	60	28XX	其他負債	33,195	-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負債合計	6,889,972	70
1501	土地	143,761	2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0,858	13	3110	普通股股本	1,493,460	15
1531	機器設備	3,635,603	3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32,682	3
1537	模具設備	112,243	1	32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12,141	5
1561	辦公設備	74,12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04	-
1681	其他設備	130,405	1	3351	累積盈餘	550,865	6
167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103,75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35	-
		5,470,751	56			2,938,987	29
1599	減：累計減損	(89,685)	(1)	3610	少數股權	57,982	1
15x9	累積折舊	(1,953,815)	(20)		股東權益合計	2,996,969	30
	固定資產淨額	3,427,251	35		重大承諾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34,710	-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四)及六)	226,433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72	-				
1830	遞延費用及其他	167,374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	29,388	-				
	其他資產合計	471,877	5				
資產總計		\$ 9,886,94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86,94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華

經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林獻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6,494,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u>(5,032,772)</u>	<u>(77)</u>
	營業毛利	<u>1,461,523</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1,839)	(5)
6200	管理費用	(140,60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0,219)</u>	<u>(5)</u>
		<u>(762,659)</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698,864</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5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22,366	-
7480	什項收入	<u>34,756</u>	<u>1</u>
		<u>58,186</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1,277)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440)	(1)
7880	什項支出	<u>(9,304)</u>	<u>-</u>
		<u>(106,021)</u>	<u>(2)</u>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651,029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u>(128,131)</u>	<u>(2)</u>
9600	合併總損益	<u>\$ 522,898</u>	<u>8</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536,237	8
	少數股權	<u>(13,339)</u>	<u>-</u>
		<u>\$ 522,898</u>	<u>8</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九))	<u>\$ 3.5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華

經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林獻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 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493,460	-	512,141	1,084	481,952	6,991	71,321	2,566,949
民國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	
盈餘轉增資發放股東紅利	-	298,692	-	-	(298,692)	-	-	-
盈餘轉增資發放員工紅利	-	33,990	-	-	(33,990)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7,220	(47,220)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74,673)	-	-	(74,673)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4,249)	-	-	(4,249)
分配員工現金股利	-	-	-	-	(8,500)	-	-	(8,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	-	(5,456)	-	(5,456)
少數股權淨損	-	-	-	-	-	-	(13,339)	(13,339)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536,237	-	-	536,237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493,460</u>	<u>332,682</u>	<u>512,141</u>	<u>48,304</u>	<u>550,865</u>	<u>1,535</u>	<u>57,982</u>	<u>2,996,96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華

經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林獻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522,89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6,505
各項攤提		24,751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7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38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288)
應收關係人款項		26,1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437)
存貨		(737,0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0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8,1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62,212
應付關係人款項		30,352
其他負債		(2,3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3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70,308)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增加		(23,6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3,8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534,898
長期借款減少數		(463,0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21</u>

匯率影響數

19,8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1,1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7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8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3,66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7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華

經理人：蘇開建

會計主管：林獻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電源元件、週邊元件及整合通訊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11,276人。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列示如下：

	<u>本公司之持股 比例(%)</u>
	<u>95.6.30</u>
Darfon (BVI) Corporation (DFBVI)	100.00
Darfon (Labuan) Corporation (DFLB)	100.00
Darfon Europe B.V. (DFU)	100.00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 (DFS) (係DFBVI之子公司)	100.00
正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DFZ)(係DFBVI之子公司)	100.00
蘇州達方光電有限公司 (DSO) (係DFBVI之子公司)	100.00
Darfon Electronics Czech s.r.o (DFC) (係DFLB之子公司)	100.00
Darfon America Corp. (DFA) (係DFLB之子公司)	100.00
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泰)	50.00

上述之子公司及其所屬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均為電源元件、週邊元件及整合通訊元件之製造、銷售及相關產業之投資。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及年底應收、應付餘款均予相互沖銷，因此等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亦予銷除。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主要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規定，將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其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以功能性貨幣表達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係為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

(七)應收關係人款項

凡因出售各項原材料、成品、固定資產及提供勞務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應收而未收之帳款及票據，以及為關係人墊付各項費用而造成之應收未收之墊付款，均列入應收關係人款項。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各項應收關係人款項之收款，原則上均儘量比照對與非關係人從事相同交易之收款政策辦理。

(八)存 貨

存貨平時係採標準成本計價，結算時則將成本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以求得存貨按平均法計價之實際成本，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之原則評價。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基礎。

(九)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並在進行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2~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2~8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支出)。

供出租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帳列於營業外支出項下。

(十)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退 休 金

1.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

本公司設置並實施職工退休離職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職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2.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離職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十二)遞延費用

主要係權利金、土地使用權成本及租賃改良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依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攤銷。主要遞延費用之攤銷年限如下：

- 1.權利金：10年
- 2.土地使用權：50年
- 3.租賃改良：2~3年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準則，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於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流通在外股數若因無償配股所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5.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3
銀行存款	415,570
	<u>\$ 417,823</u>

(二)應收帳款淨額

	95.6.30
應收帳款總額	\$ 3,533,410
減：應收帳款讓售	(791,264)
備抵呆帳	(20,842)
備抵折讓	(7,450)
	<u>\$ 2,713,854</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承購人	95.6.30						
	轉售金額	銀行所給予之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項目	重要之移轉條件	
建華商業銀行	\$ 576,392	900,000	576,392	1.94%~2.08%	本票 800,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14,872	320,000	210,763	2.06%~2.15%	本票 320,000	-	
	<u>\$ 791,264</u>	<u>1,220,000</u>	<u>787,155</u>		<u>1,120,000</u>		

上列提供擔保之本票，係與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一併開立本票作為擔保，請詳附註五。

(三)存 貨

	95.6.30
原 料	\$ 776,875
在 製 品	649,605
製 成 品	812,429
	2,238,90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18,661)
	<u>\$ 2,120,248</u>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上列存貨投保之金額為1,252,214千元。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出租廠房依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之金額為34,71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部份廠房未使用而轉列其他資產之金額為226,433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固定資產(包含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投保之金額為4,747,002千元。

(五)短期借款

	95.6.30
銀行借款	\$ 1,842,909
應付商業本票	<u>9,985</u>
	<u>\$ 1,852,894</u>

上列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之利率為0.84%~6.32%。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取得之金融機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為3,121,03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開立本票約為2,541,995千元作為前述借款額度之擔保。

(六)長期借款

<u>債 權 人</u>	<u>借款性質</u>	<u>還 款 說 明</u>	<u>95.6.30</u>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本金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起，三個月為一期，十三期平均攤還本金，按月付息並以廠房為抵押。	\$ 276,923
中華開發 工業銀行	信用借款	貸款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次還清。	150,000
玉山銀行	抵押借款	合約期間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本屆期一次還清，按月付息並以廠房為抵押。	50,000
合 計			<u>476,923</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92,308)</u>
			<u>\$ 384,615</u>

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固定資產作為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其明細請詳附註六。

上列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為2.70%~3.01%。另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開立本票約1,127,000千元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所得稅

- 1.DFS、DFZ及DSO符合中國大陸「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獎勵規定，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年度起，可選擇有獲利之當年度或次一年度起適用兩年內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DFS於民國八十八年度開始獲利，選擇於民國八十九年度開始適用免稅之規定，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稅率為10%。DFZ及DSO目前皆屬免稅階段。
-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039
遞延所得稅費用	<u>90,092</u>
	<u>\$ 128,131</u>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62,757
投資抵減	(45,048)
備抵評價科目本期變動數	(69,870)
其他	<u>80,292</u>
所得稅費用	<u>\$ 128,131</u>

- 5.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投資抵減	\$ 54,092
虧損扣抵	94,093
其他	11,777
備抵評價科目本期變動數	<u>(69,870)</u>
所得稅費用	<u>\$ 90,092</u>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合併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之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5.6.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投資抵減	\$ 37,943
虧損扣抵	48,057
資產減損	30,884
其他	<u>43,218</u>
	160,10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31,211)</u>
	<u>\$ 128,8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258,467
虧損扣抵	214,263
其他	<u>68,210</u>
	540,940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1,552)</u>
	<u>\$ 29,388</u>

7.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自動化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可自當年度起五年內抵減應納所得稅，每年抵減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抵減。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及其最後可抵減年度如下：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u>本公司</u>	<u>達泰</u>	<u>合計</u>
民國九十五年度	\$ 37,943	15,552	53,495
民國九十六年度	39,506	8,391	47,897
民國九十七年度	73,440	-	73,440
民國九十八年度	76,530	-	76,530
民國九十九年度	<u>45,048</u>	<u>-</u>	<u>45,048</u>
	<u>\$ 272,467</u>	<u>23,943</u>	<u>296,410</u>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可申報扣抵之虧損金額及其最後扣抵期限如下：

最 後 可 抵 減 年 度	本 公 司	達 泰	合 計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0,590	14,166	454,756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882	26,680	342,562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9,422	99,422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0,123	110,123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418	42,418
	<u>\$ 756,472</u>	<u>292,809</u>	<u>1,049,281</u>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5.6.3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4</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02 %</u>

9.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5.6.30</u>
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550,865</u>

10.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二年度。

(八)股東權益

1.股本及增資案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853,8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85,380千股，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為149,346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股東紅利298,692千元及員工紅利33,990千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33,268千股，共計332,682千元，經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尚待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法定盈餘公積、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前應就稅後純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惟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惟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股東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A.員工紅利訂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B.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C.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依本公司章程記載，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九)普通股每股盈餘

- 1.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本期淨利	\$ <u>536,23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49,346</u>
	\$ <u>3.59</u>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33,268千股，若依增資後之股數追溯調整之擬制性每股盈餘如下：

	<u>95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本期淨利	\$ <u>536,237</u>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2,614</u>
	\$ <u>2.94</u>

(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與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非衍生性短期金融商品外，其餘各項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u>95.6.30</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市價</u>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13,972	13,972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76,923	476,923

合併公司估計上列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存出保證金：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2)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因多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並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明基)	係本公司之母公司
BenQ Europe B.V. (BQE)	係明基之子公司
明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明基亞太)	係明基之子公司
明基電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BQS)	係明基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BenQ Logistics (Shanghai) Co. (BQls)	係明基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BenQ America Corporation (BQA)	係明基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GPS)	係明基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友達)	係明基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enQ (Shanghai) Co.(BQHU)	係明基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BenQ Latin America Corp. (BQLA)	係明基間接控股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u>95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友達	\$ 167,137	3
BQS	160,086	2
BQE	80,771	1
BQA	61,256	1
BQHU	60,435	1
BQLA	45,865	1
明基亞太	36,657	1
其他	<u>147,158</u>	<u>2</u>
	<u>\$ 759,365</u>	<u>12</u>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列示如下：

	<u>95.6.30</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應收 帳款%</u>
友達	\$ 99,415	3
BQS	87,794	3
BQLA	39,408	1
BQE	20,986	1
BQHU	16,480	1
明基	14,005	1
明基亞太	13,807	-
其他	<u>68,886</u>	<u>2</u>
	360,781	12
減：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	(82,419)	(3)
備抵折讓	<u>(10,122)</u>	<u>-</u>
	<u>\$ 268,240</u>	<u>9</u>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u>95.6.30</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銀行所給予 之 額 度</u>	<u>已預支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 項 目</u>	<u>重 要 之 移 轉 條 件</u>
建華商業銀行	\$ 82,419	200,000	82,419	1.92%~2.08%	本票800,000	-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 進貨及應付帳款

<u>95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進貨 淨額%</u>
BQIs	\$ 33,660	-
GPS	29,224	-
其 他	<u>10,244</u>	<u>-</u>
	<u>\$ 73,128</u>	<u>-</u>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如下：

	<u>95.6.30</u>	
	金 額	佔本公 司應付 票據及 帳款%
GPS	\$ 30,987	1
其 他	<u>12,039</u>	-
	<u>\$ 43,026</u>	<u>1</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限約為90天。

3.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之租金為8,82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4.其 他

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由明基提供Letter of Support予貸款銀行之金額為1,411,995千元。

5.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尚未償付關係人之租金及各項費用之餘額，明細如下：

	<u>95.6.30</u>
BQS	\$ 55,342
其他	<u>604</u>
	<u>\$ 55,946</u>

6.應收款項

	<u>95.6.30</u>
應收帳款	<u>\$ 268,240</u>

7.應付款項

應付關係人款項彙總如下：

	<u>95.6.30</u>
應付帳款	\$ 43,026
其他應付款	<u>55,946</u>
	<u>\$ 98,972</u>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廠房及土地	長期借款	95.6.30
		\$ 860,259

七、重大承諾事項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信用狀約為19,888千元。
- (二)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稅記帳保證等目的，請金融機構提供保證之金額為25,5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支 付 年 度</u>	<u>金 額</u>
95.7.1~96.6.30	\$ 23,473
96.7.1~97.6.30	984
97.7.1~98.6.30	937
98.7.1~99.6.30	35
	<u>\$ 25,429</u>

- (四)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交易而開立之擔保本票為1,120,000千元，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應收帳款淨額」及附註五「關係人交易」項下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95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1,362	302,227	733,589
勞健保費用	24,068	18,670	42,738
退休金費用	31,390	13,910	45,300
其他用人費用	32,119	15,346	47,465
折舊費用	229,190	37,315	266,505
攤銷費用	1,936	22,815	24,751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二)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達泰	應收關係人款項	6,496	6,496	-	短期融通資金	進貨 39,431	業務所需	-	-	-	293,899	1,175,595
1	本公司	DFBVI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247,178	247,178	-	長期性投資墊款	銷貨 368,635 進貨 2,613,886	-	-	-	-	293,899	1,175,595

(註一)：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之財務報表之淨值40%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二)：上列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DFBVI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862,605	100.00 %	862,605	註
本公司	DFU股權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2,620	100.00 %	22,620	註
本公司	達泰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807	57,982	50.00 %	57,982	註
本公司	DFLB股票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36,584	100.00 %	36,584	註

註：上列持股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DFBVI	長期投資	DFBVI	母子	-	643,106	-	219,499(註一)	-	-	-	-	-	-	862,605(註二)

(註一)係包括本期新增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左列本公司與子公司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銷貨	368,635	8%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90,570	23%	(註二)
本公司	友達	請詳附註五	銷貨	167,137	4%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99,415	5%	(註一)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進貨	2,613,886	77%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00,934)	(70)%	(註二)

(註一)：其中部分應收帳款已出售予金融機構。
(註二)：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DFBVI	母子公司	490,570	1.53	-	-	93,849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FBVI	BVI	電子產品之買賣	870,217	695,575	-	100.00%	862,605	47,578	47,5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DFU	歐洲	電子產品之買賣	1,377	1,377	-	100.00%	22,620	5,568	5,56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達泰	台灣	低溫共燒陶瓷之製造及買賣	308,070	308,070	30,807	50.00%	57,982	(26,678)	(13,33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DFLB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40,262	-	-	100.00%	36,584	130	130	本公司之子公司
DFBVI	DFS	大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599,382	461,686	-	100.00%	691,115	66,626	66,626	係DFBVI之子公司
DFBVI	DFZ	大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02,057	62,530	-	100.00%	18,531	1,229	1,229	係DFBVI之子公司
DFBVI	DSO	大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61,995	161,995	-	82.64%	130,765	(21,280)	(19,125)	係DFBVI之子公司
DFLB	DSO	大陸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34,019	-	-	17.36%	27,459	(21,280)	(2,155)	係DFLB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DFLB	DFC	捷克	電子產品之買賣	299	-	-	100.00%	2,645	2,285	2,285	係DFLB之子公司
DFLB	DFA	美國	電子產品之買賣	6,364	-	-	100.00%	6,480	-	-	係DFLB之子公司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2	DFBVI	DSO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247,178	247,178	-	長期性投資墊款	494	-	-	-	-	293,899	1,175,595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DFBVI	DFS股權	係DFBVI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91,115	100.00 %	691,115	註
DFBVI	DFZ股權	係DFBVI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8,531	100.00 %	18,531	註
DFBVI	DSO股權	係DFBVI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30,765	82.64 %	130,765	註
DFLB	DSO股權	係DFLB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7,459	17.36 %	27,459	註
DFLB	DFC股權	係DFLB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645	100.00 %	2,645	註
DFLB	DFA股權	係DFLB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480	100.00 %	6,480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DFBVI	DFS股權	長期投資	DFS	母子公司	-	495,807	-	195,308 (註一)	-	-	-	-	-	-	691,115

(註一)：係包括本期新增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FBVI	本公司	係DFBVI之母公司	銷貨	2,613,886	78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00,934	69 %	註
DFBVI	DFS	係DFBVI之子公司	銷貨	594,557	18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00,066	25 %	註
DFBVI	DFZ	係DFBVI之子公司	銷貨	132,002	4 %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99,048	6 %	註
DFBVI	本公司	係DFBVI之母公司	進貨	368,635	(11)%	月結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90,570)	(31)%	註
DFBVI	DFS	係DFBVI之子公司	進貨	2,616,866	(78)%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043,003)	(65)%	註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DFBVI	DFZ	係DFBVI之子公司	進貨	275,088	(8)%	OA90天	"	"	(56,132)	(4)%	註
DFS	DFBVI	係DFS之母公司	銷貨	2,616,866	54%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043,003	40%	註
DFS	DFZ	係DFS之聯屬公司	銷貨	119,314	2%	OA36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75,002	11%	註
DFS	BQS	係DFS之聯屬公司	銷貨	160,086	3%	OA6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87,794	3%	註
DFS	DSO	係DFS之聯屬公司	進貨	285,964	(7)%	OA12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83,606)	(5)%	註
DFS	DFBVI	係DFS之母公司	進貨	594,557	(16)%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400,066)	(12)%	註
DFZ	DFBVI	係DFZ之母公司	銷貨	275,088	69%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56,132	34%	註
DFZ	DFS	係DFZ之聯屬公司	進貨	119,314	(38)%	OA36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275,002)	(54)%	註
DFZ	DFBVI	係DFZ之母公司	進貨	132,002	(42)%	OA9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99,048)	(20)%	註
DSO	DFS	係DSO之聯屬公司	銷貨	285,964	100%	OA120天	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交易相同	183,606	100%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DFBVI	本公司	係DFBVI之子公司	1,100,934	5.75	-	-	422,566	-
DFBVI	DFS	係DFBVI之子公司	400,066	2.95	-	-	93,849	-
DFS	DFBVI	係DFS之母公司	1,043,003	5.60	-	-	359,125	-
DFS	DFZ	係DFS之聯屬公司	275,002	0.88	24,512	-	-	-
DSO	DFS	係DSO之聯屬公司	183,606	5.52	-	-	71,315	-

註：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DFS)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599,382 (US18,500)		461,686 (USD14,250)	137,696 (US4,250)	-	599,382 (USD18,500)	100%	66,626	691,115	-
正方電子(深圳)有限公司(DFZ)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02,057 (USD3,150)		62,530 (USD1,930)	39,527 (USD1,220)	-	102,057 (USD3,150)	100%	1,229	18,531	-
蘇州達方光電有限公司(DSO)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生產銷售	196,014 (USD6,050)		161,995 (USD5,000)	34,019 (USD1,050)	-	196,014 (USD6,050)	100%	(21,280)	158,224	-

註：係以固定資產作價。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97,453 (USD 27,700)	897,453 (USD 27,700)	1,175,595

上述台幣數係按95.6.30日，台幣對美金之匯率32.399換算。

2.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本公司	DFBVI	1	銷貨	368,635	月結90天	6 %
0	本公司	DFU	1	銷貨	59,506	OA90天	1 %
1	DFBVI	本公司	2	銷貨	2,613,886	OA90天	40 %
1	DFBVI	DFS	3	銷貨	594,557	OA90天	9 %
1	DFBVI	DFZ	3	銷貨	132,002	OA90天	2 %
2	DFS	DFBVI	3	銷貨	2,616,866	OA90天	40 %
2	DFS	DFZ	3	銷貨	119,314	OA360天	2 %
3	DSO	DFS	3	銷貨	285,964	OA120天	4 %
3	DFZ	DFBVI	3	銷貨	275,088	OA90天	4 %
0	本公司	DFBVI	1	應收帳款	490,570	月結90天	5 %
0	本公司	DFU	1	應收帳款	40,280	OA90天	-
1	DFBV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00,934	OA90天	11 %
1	DFBVI	DFS	3	應收帳款	400,006	OA90天	4 %
1	DFBVI	DFZ	3	應收帳款	99,048	OA90天	1 %
2	DFS	DFBVI	3	應收帳款	1,043,003	OA90天	11 %
2	DFS	DFZ	3	應收帳款	275,002	OA360天	3 %
3	DSO	DFS	3	應收帳款	183,606	OA120天	2 %
3	DFZ	DFBVI	3	應收帳款	56,132	OA90天	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資產總額。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